

GANGKOU WEIXIAN HUOWU ZUOYE ANQUAN

JICHU ZHISHI JIAOCHENG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 基础知识教程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Gangkou Weixian Huowu Zuoye Anquan Jichu Zhishi Jiaocheng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基础知识教程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随着港口生产建设的快速发展,在港劳务人员数量逐年递增,已经成为港口生产建设的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对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的需求愈来愈迫切,这方面的专门培训教材较少,本书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组织编写,专门针对港口危货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培训的教材。本书共分十一章,包括相关国际公约、规章、国内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危险货物基础知识、散装液体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包装(件)、固体散装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石油化工码头及库区安全设施配备、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管理、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职业卫生、石油化工码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事故案例及原因分析。基本覆盖了目前港口作业中危险货物的管理和处置。

本书为行业培训教材,可作为相关专业培训用书,也可供从业人员、管理人员日常参考学习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基础知识教程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主编. --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114-10583-8

I. ①港… II. ①江… III. ①港口—危险物品管理—
基础知识 IV. ①U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6571 号

书 名: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基础知识教程
著 作 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
责任编辑: 刘 君 杨 川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653 千
版 次: 2013 年 5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0583-8
定 价: 80.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基础知识教程》

编 委 会

主 编：司马华炜

副 主 编：谭瑞兵 李吉平 顾忠芹

主要编写人员：朱家宝 赵秉源 郁志祥 孙国庆 潘 雄
谢天生 屠跃清 刘圣勇 马 健 彭天华
费 斌 秦珊珊 高 峰 宋晓伟 林胜军
陈杏华 葛 毅 沈理君 应后强 殷鑫奋
刘志刚 蔡 靖

审 稿：钱满清 李佃双 李立峰 季剑斌 邹隆涛
何 宇 黄春曦

前 言

港口是交通运输的枢纽和对外开放的窗口,在促进国际贸易和地区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港口又好又快发展的前提是安全与稳定,加强港口的安全管理,维护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对现代化港口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港口安全的重中之重是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新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对港口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及储运设施建设、经营、生产作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就江苏省的港口来说,全省80%的石化原材料和产品经港口装卸、储存、分拨,万吨级以上的石油化工码头泊位有90多个,港区内危险货物储罐达3600多个,年危险货物吞吐量近1亿吨,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任务十分艰巨。一旦港口危险货物发生安全事故,极易产生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也极易在政治和经济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因此,有效保障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生产十分重要。

做好安全工作的关键是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要求重视安全培训,编写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培训教材,重点对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为加强港口危险货物管理人員和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員和监管人員的业务素质。针对目前国内尚无专门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知识培训教材的情况,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组织了有关专家和科研单位,共同编写了本教程。本教程内容共十一章,主要包括:第一章相关国际公约、规章、国内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第二章危险货物基础知识;第三章散装液体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第四章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第五章包装(件)、固体散装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第六章石油化工码头及库区安全设施配备;第七章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管理;第八章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第九章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职业卫生;第十章石油化工码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第十一章事故案例及原因分析。本教程介绍了危险货物的基础知识,阐述了各种类型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管理,收录了江苏港口系统在港口安全设施配备、安全生产标准化等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凝聚了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管理专家的实践经验。教程编写力求做到系统性、科学性、可操作性、通俗易懂,希望借此为港口企业和地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学习培训提供一本实用的教材。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管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特别要在安全设施、规章制度、人员素质、应急救援等方面下工夫,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提升管理的方法和手段,以全面提升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的水平,保障港口安全形势的稳定,促进港口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由于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且编写的时间较短,本书难免存在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予以指正。

本书编写组
二〇一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相关国际公约、规章、国内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
第一节 有关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国际规则和公约	1
第二节 国内对于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相关要求	4
第三节 有关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9
第二章 危险货物基础知识	11
第一节 危险货物的定义、分类和基本特性	11
第二节 危险货物的包装	19
第三节 危险货物包装储运标志及运输单证	22
第四节 危险货物积载与隔离	30
第三章 散装液体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33
第一节 概述	33
第二节 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装卸和储存工艺及设备	36
第三节 散装液体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	49
第四节 散装液体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技术	50
第四章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	80
第一节 集装箱运输概述	80
第二节 危险货物集装箱的定义和分类	87
第三节 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储存工艺	88
第四节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装卸设备设施	88
第五节 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危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	90
第六节 危险货物集装箱码头及堆场技术要求	91
第七节 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储存作业安全技术要求	94
第八节 危险货物集装箱拆装箱作业安全技术要求	96
第九节 危险货物集装箱的清洗、熏蒸作业	102
第十节 危险货物集装箱的积载和隔离安全技术要求	103
第五章 包装(件)、固体散装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109
第一节 包装(件)、固体散装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概述	109
第二节 包装(件)危险货物的定义、分类	109
第三节 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定义、分类	112
第四节 包装(件)、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码头技术、管理要求	113
第五节 包装(件)、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堆场技术、管理要求	116
第六节 包装(件)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118
第七节 固体散装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124
第六章 石油化工码头及库区安全设施配备	131
第一节 石油化工码头及库区安全设施的定義及种类	131

第二节	石油化工码头及库区安全设施的配备原则与依据	132
第三节	石油化工码头及库区的安全设施简介	134
第四节	石油化工码头及库区安全设施的日常管理、检查和维护要求	136
第七章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管理	138
第一节	危险货物港口重大危险源的定义和分级	138
第二节	危险货物港口重大危险源的风险辨识与评估	139
第三节	危险货物港口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技术要求	141
第四节	危险货物港口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要求	146
第八章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	149
第一节	事故的概念及分类	149
第二节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原因及模式	150
第三节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51
第四节	应急预案的演练	159
第五节	应急物资的配备	161
第六节	危险货物的消防措施	164
第七节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常见事故现场处置基本程序与措施	168
第九章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职业卫生	190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190
第二节	职业卫生的基本概念及术语	191
第三节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	194
第四节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主要职业危害的评价、控制与预防	198
第五节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单位职业卫生管理	202
第六节	个体防护	210
第七节	常见有毒化学品职业危害及防护	212
第十章	石油化工码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239
第一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综述	239
第二节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流程	241
第三节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243
第四节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指标	245
第十一章	事故案例及原因分析	263
第一节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事故特点	263
第二节	散装液态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典型事故案例及原因分析	264
第三节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典型事故案例及原因分析	269
第四节	包装(件)、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典型事故案例及原因分析	271
第五节	事故原因分析	274
附件一	石油化工码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276
附件二	江苏省石油化工码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细则	294
附件三	石油化工码头和库区安全设施配备目录及技术要求	366
参考文献		400

第一章 相关国际公约、规章、国内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是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重要环节,在以往的安全管理实践中,许多国家和地区是将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视为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一部分进行安全管理。我国承袭了国际上的一贯做法,因此,国内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管理的要求大部分分散在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相关的国际公约、规章,以及国内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中。

第一节 有关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国际规则和公约

一、综述

随着全球工业化及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大量具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性、放射性的危险货物不断问世,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种类和运输量也随之日益增长。危险货物运输船只在满足工业发展需求的同时,也带来了安全隐患,因此,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变的越发重要。

对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最早是采用立法或采取建议措施的方法加以管理,但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规章和做法均不一致,造成了管理上的困难。1929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认识到对海上运输危险货物进行国际管理的必要性,并建议相关方面的规则应具有国际效力。1948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通过了危险货物分类和有关船舶运输危险货物的一般规定,并建议应作进一步的研究,以便能起草一个国际规则。1956年,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递交了一份议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即“橙皮书”。“橙皮书”对危险货物运输提供了一个最基础的行动框架,在此基础上,相关组织根据运输特点的不同,相应制定了不同运输形式下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定。

1959年,国际海事协商组织(IMCO)(现国际海事组织,简称IMO)正式成立,该组织是联合国负责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一个专门机构,IMCO于1965年颁布的第一部《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简称IMDG CODE或《国际危规》),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具体到水运领域的国际规则。该规则由IMO推荐给各国政府。经过多数海运国家的使用以及相关组织的修订,1982年《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再版,IMO(第51号建议案)建议各国政府以它作为制定本国规章的基础。迄今为止,已有五十多个国家全面接受了该规则,有些国家部分接受,有些国家正在考虑接受。我国在1973年就加入了IMO,自1982年10月起开始执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除《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之外,IMO还组织制定了一系列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国际

公约,其中包括著名的《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简称 MARPOL 73/78)和《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简称 SOLAS 公约),并进行了多次修订。在对上述公约修订的过程中又确定了一些强制性的国际规则,如《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简称 IBC code)、《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简称 IGC code)等。2006 年 11 月通过强制实施时间表的《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操作规则》也将有望成为 SOLAS 公约项下配套实施的强制性规则。

二、重点国际规则和公约简介

1.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1956 年,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出版了适用于所有运输形式的危险货物运输最低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并在历次专家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修订。

在第十九届会议(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10 日)上,委员会通过了《危险货物运输规章范本》(简称《规章范本》)第一版,并列入《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第十修订版中作为附件。《规章范本》共分 7 个部分和 2 个附录:第一部分 总则、定义和培训;第二部分 分类;第三部分 危险货物明细表和限量内免除;第四部分 包装和罐柜规定;第五部分 托运程序;第六部分 容器、中型散装容器、大宗包装、可移动罐柜和公路槽罐车的构造和试验;第七部分 运输作业有关规定;附录 A 通用的和未另列明条目的正确运输名称清单;附录 B 术语汇编。

截至目前,《规章范本》已经更新至 2011 年第 17 版。此外,作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及其附件《规章范本》的补充——《试验和标准手册》目前已更新至第 5 版。

2.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73/78)

1973 年,在伦敦召开的国际海洋污染会议上通过了《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是为保护海洋环境缔结的有关防止和限制船舶排放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海洋方面的安全规定的国际公约。为了执行该公约,1978 年在伦敦召开的油船安全和防止污染联席会议(TSPP)上又通过了《关于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

该公约经过多次修正,目前由 20 个条款、2 个议定书和 6 个附则组成。我国于 1983 年 7 月 1 日加入该公约,该公约于 1983 年 10 月 2 日生效。2011 年 7 月 15 日,在第 MEPC. 201(62)号决议上通过了《〈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 年议定书》附则的修正案。

3. 《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

SOLAS 公约是有关海上安全最早的国际公约,第一版是 1914 年在伦敦召开的一次大会上通过的,该公约的制定是为了保障海上航行船舶上的人命安全,在船舶结构、设备和性能等方面规定了统一标准。经过 1929 年和 1948 年两次修正,1959 年,IMCO 通过了 1960 年 SOLAS。1974 年 IMCO 在 1960 年 SOLAS 的基础上组织各缔约国政府议定了 1974 年 SOLAS,并统一原则和有关规定,以增进海上人命安全,因此,该公约虽然历经不断的修正,仍然被称为《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该公约由十三个条款和一个附则组成。我国政府于 1979 年 11 月 7 日加入该公约,该公约于 1980 年 5 月 25 日生效。截至目前,该公约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最新一次修正,修正案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1)《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简介。为保障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人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和海洋污染,IMO 与联合国危险货物专家委员会合作制订了《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国际危规》于 1965 年决议通过,其制定原则是除非符合规则的要求,否则禁止装运危险货物。就承运货物而言,《国际危规》针对包装危险货物运输,不适用于散装液态危险货物和船用物料及设备。

《国际危规》是全球海洋运输包装危险货物的指导规则,其统一了危险货物海上运输的惯例与程序,并对《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Ⅲ的强制规定的履行起到了保证作用。

《国际危规》自问世以来一直进行着定期(两年)修正。2000 年出版的《国际危规》第 30 版修正案,将以前的 5 本(4 册正本和 1 个补充本)改为 3 本(2 册正本和 1 个补充本),将原来的 32 开活页形式改为大 16 开合订本形式,版面结构也进行了较大调整,使第 30 版修正案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规章范本》主要目录基本统一,成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制定的危险货物运输基本原则在水运领域的具体化。经第 30 版修正的《国际危规》自 2004 的 1 月 1 日起成为强制性的,有部分内容是建议性的。

《国际危规》(IMDG CODE)的最新版是第 35 版(简称第 35-10 版),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自愿实施,有一年过渡期,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

(2)《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的主要内容。《国际危规》从第 30 版到第 35 版,其总体结构没有变化,分成 2 册正本和 1 个补充本。

第 1 册正本的内容有:第 1 部分 总则、定义和培训;第 2 部分 分类;第 3 部分 危险货物一览表和限量内免除;第 4 部分 包装和罐柜规定;第 5 部分 托运程序;第 6 部分 包装、中型散装容器、大宗包装、可移动罐柜、多单元气体容器和公路罐车的构造和试验;第 7 部分 运输作业的有关规定。

第 2 册正本的内容有:附录 A 通用的和未另列明条目的正确运输名称清单;附录 B 术语汇编,危险货物英文索引,危险货物中文索引。

第 3 册是补充本,内容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急反应措施(简称 EmS 指南)、危险货物事故医疗急救指南(简称 MFAG)、报告程序、IMO/ILO/UN ECE 货物运输组件装载指南、船舶安全使用杀虫剂建议书、船舶安全使用杀虫剂建议书货舱熏蒸应用、适用于熏蒸货物组件的船舶安全使用杀虫剂建议书、国际船舶安全载运包装辐射核燃料、铀和高强度放射性废弃物规则(简称 INF 规则)。

5.《国际油船和油码头安全指南》(简称 ISGOTT)

《国际油船和油码头安全指南》是国际航运公会(ICS)、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OCIMF)以及国际港口协会等国际组织(IAPH),在分析多年来石油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原因的基础上,参照国际海事组织的有关标准撰写的一部安全技术规范及安全操作规范。

《国际油船和油码头安全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目前已更新到第 5 版,其在我国是强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载运散装油类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油船、油码头和装卸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均应配备《指南》,所有有关人员均应熟悉和掌握《指南》的全部内容。在油船、油码头和装卸设施所有生产、运输的各个环节中均应遵守《指南》和有关规定中所提出的安全技术要求。”

第二节 国内对于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相关要求

一、综述

我国是一个海运大国,船舶危险货物运箱量目前已有大幅度的增长,为了有效地防止危险货物对人员造成伤亡和财产损毁,保证安全运输,近年来,我国对危险货物的运输管理工作日益重视,通过一系列的立法确定了相关管理要求。我国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立法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几个层面的内容。

在法律层面上,2002年1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普通法,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其确定的安全生产领域基本的方针原则、法律制度和新的法律规定是具体行业的特殊法无法确定并且没有规定的。1984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2004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是水路运输方面的两个特殊法,分别从海上运输及港口作业两个方面对危险货物的水路运输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行政法规方面,我国早在1987年1月1日就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对在内河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及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和载运的港口提出了要求。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了危险化学品港口管理的相关事宜,正式将危险化学品港口管理权限划分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替代了1987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其中增加了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配载和运输方面的要求。此外,我国对于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等具有特殊性的危险货物制定了专门的行政法规。

国内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行政规章主要由原交通部发布。原交通部最早于1954年就制定了《船舶装运危险品暂行规则》,1959年和1962年经两次修改,更名为《水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经国务院批准于1962年3月16日颁布实施。20世纪70年代初,原交通部和铁道部合并共同制定了《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于1972年1月1日起实施。1996年11月4日以交通部1996年第10号令形式颁布的《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吸取了国际危险货物水运管理的经验,并结合了我国实际情况,是目前规范国内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最主要的行政规章。此外,原交通部还颁布了《港口货物作业规则》、《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定,细化了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要求。

二、重点法律、法规简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简称《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70号主席令公布,2002年11月1日正式实施。

该法共七章,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

该法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为目的,以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为重点,以确认从业人员安全生产

基本权利和义务为基础,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为手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确立了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它是我国第一部安全生产基本法律,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武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简称《港口法》)

《港口法》于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5号主席令公布,2004年1月1日正式实施。

该法共六章,包括:总则;港口规划与建设;港口经营;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该法以加强港口管理,维护港口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为目的,规定了相关管理部门在港口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和义务,明确规定由港口管理部门负责港口的危险货物安全管理。

该法第13、17、33、34、35条均涉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相关事宜。

第13条规定:“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第17条规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应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客运设施的距离应符合国务院的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第33条规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第34条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进出港口的时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但是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35条规定:“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由该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首次由国务院于1987年2月17日发布并在发布之日起实施。该条例经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修订后更名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国务院第344号令发布,于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原条例同时废止。后又经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国务院第591号令发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该条例第12、22、25、33、60条对港口危险化学品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

第12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22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25条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33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60条规定：“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过船建筑物的，应当提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简称《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原由国务院于1986年12月16日以国发〔1986〕109号文颁布，1987年1月1日起施行。后针对内河交通运输存在的管理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导致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脱节或者缺位；有些船舶和浮动设施的技术条件差、安全标准低；船舶和浮动设施经营人的行为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修正，其修正案经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第355号令发布，自2002年8月1日起实施。

该条例共十一章，包括：总则；船舶、浮动设施和船员；航行、停泊和作业；危险货物监管；渡口管理；通航保障；救助；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其中第四章：危险货物监管（第30～34条）中，明确了对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及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的要求。

第30条规定：“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并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31条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

第32条规定：“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33条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第34条规定：“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5.《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于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第625号令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该条例是为规范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行为,维护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国内水路运输安全,促进国内水路运输业健康发展而制定,适用于国内水路运输以及水路运输辅助业务。

第20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保证运输安全。”

6.《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于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第455号令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该条例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该条例是水运及港口管理部门对烟花爆竹水路运输实施管理的重要法律依据,其明确规定,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7.《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于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该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订、公布。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凭受理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8.《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于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第562号令发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该条例所称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根据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将放射性物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该条例明确了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及职责;确定了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制造与使用、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管理程序;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法则。

三、重点行政规章简介

1.《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已在国际航线和涉外港口使用《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在总结我国危险货物运输实践,参照《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

书》及相关国际公约、规则的基础上,原交通部着手制订我国新的《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直到1996年11月4日以交通部1996年第10号令形式颁布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该规则于1996年12月1日起生效。其适用范围为国内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该规则的制定是以加强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保障运输安全,防止事故发生,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为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货物的船舶运输、港口装卸、储存等业务均适用于该规则,国际航线运输(包括港口装卸)、军运、散装危险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其内容包括8章正文、7个附件、7个格式及2个附录。

8章正文具体为:总则;包装和标志;托运;承运;装卸;储运和交付;消防和泄漏处理;附则。

7个附件具体为:各类危险货物的引言和明细表;危险货物标志;包装型号、方法、规格和性能试验;积载和隔离;可移动罐柜;适用于中型散装容器装运的货物及要求;危险性优先顺序表。

7个格式具体为:危险货物运输声明;放射性物品运输声明;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证明书;放射性物品包装件辐射水平检查证明书;集装箱装箱证明书;危险货物鉴定表;放射性物品空容器检查证明书。

2个附录具体为: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应急措施和危险货物事故医疗急救指南。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于2012年11月27日交通运输部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以2012年第9号交通运输部令发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该规定的制定是以加强港口危险货物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的。在港口装卸、过驳、储存、包装危险货物或者对危险货物集装箱进行装拆箱等项作业时适用该规定。用于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应当符合该规定的有关要求。

该规则共分为7章:总则;港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监督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3.《港口货物作业规则》

《港口货物作业规则》于2000年7月17日经第八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以2000年第10号交通部令发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该规则的制定是以明确水路运输货物港口作业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水路运输货物提供的装卸、驳运、储存、装拆集装箱等港口作业适用该规则。除一般规定外,其中第17条“危险货物作业”规定:“作业委托人应当按照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妥善包装,制作危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其正式名称和危害性质以及必要时应当采取的预防措施书面通知港口经营人。”

4.《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于2009年10月29日交通运输部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以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该规定的制定是以规范港口经营行为,维护港口经营秩序为目的。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适用该规定。该规定对于港口经营人的相关资质、从业要求及经营行为提出了要求,并规定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职能。

5.《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于2007年11月30日交通部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以2007年第10号发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该规则主要明确了各级港口设施保安主管部门的职责,并针对保安等级、保安评估、保安计划、保安符合证书的申请、保安申明、保安培训演习、保安信息与联络和相关法律责任作了具体的细化和规定。

6.《油船、油码头防油气中毒规定》

《油船、油码头防油气中毒规定》由原交通部/劳动部于1991年5月9日以(91)交人劳字523号文颁布,1991年10月1日起实施。

该规定的制定是以防止石油及其制品在油船、油码头装卸运输及储存过程中逸散油气引起的职业危害,改善劳动条件,保障油运作业人员在生产过程的安全、健康,促进油气防治规范化,确保油船、油码头安全生产为目的,适用于交通行业。

7.《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由国家经委、对外经贸部、交通部、国家商检局于1985年5月20日以国检四联字[1985]217号文公布,1985年7月1日起实施。

该办法是以加强对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和监督管理,保障生产、人身和运输安全,扩大出口为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规定,参照《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要求制定。其针对《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范围海运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建立了有关包装容器生产检验、危险货物包装鉴定、危险货物包装查验及包装容器使用检验的管理程序。

8.《海运精选矿粉及含水矿产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海运精选矿粉及含水矿产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由原交通部于1988年4月22日以交海字[1988]275号发布。该规定为确保海运精选矿粉及含水矿产品运输安全,对托运人、装卸作业、承运人分别提出了要求。

第三节 有关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危险货物运输及其管理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近年来我国在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的立法管理中颁布了不少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涵盖了确认物品危险性,规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规定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记、标志,规范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储存保管规定,确定防护准则和用具,确认防火防灾设备和方法,化学品安全标签等方面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了标准的法律性质,明确标准具有技术立法和经济立法的效力。

下表列出一些常用的与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有关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常用国家和行业标准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1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2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
3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

续上表

序 号	名 称
4	《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GB 19458—2004)
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6	《危险货物命名原则》(GB/T 7694—2008)
7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GB 19270—2009)
8	《散装液体化工产品港口装卸技术要求》(GB/T 15626—1995)
9	《油船油码头安全作业规程》(GB 18434—2001)
10	《油码头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6994—1997)
11	《液化气体船舶安全作业要求》(GB 18180—2010)
12	《液化气体船水上过驳作业安全准则》(GB 17422—1998)
13	《散装石油、液体化工产品港口储存通则》(GB 17379—1998)
14	《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GB 11602—2007)
15	《原油过驳安全作业要求》(GB/T 18819—2002)
16	《固体散装危险货物海运安全技术要求》(JT 700—2007)
17	《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JT 672—2006)
18	《滚装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车辆积载与隔离技术要求》(JT/T 786—2010)
19	《运输货物分类和代码》(JT/T 19—2001)
20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 237—1999)
21	《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工艺设计规范》(JTS 165-8—2007)
22	《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JTS 165-5—2009)
23	《水路、公路运输货物包装基本要求》(JT/T 385—2008)
24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
25	《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码头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要求》(JT/T 661—2006)
26	《液化气码头安全技术要求》(JT 416—2000)
27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JTJ 297—2001)
28	《港口工程劳动安全卫生设计规定》(JT 320—1997)
29	《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 451—2009)